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终止出售资产的概述及原因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栋梁新材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与湖州有恒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恒铝业”）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八里店镇六旺村厂区的资产转让给有恒铝业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9,438,659.00元（肆仟玖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现因市场发展情况变化，公司与有恒铝业协商一致同意解除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终止本次资产出售事宜，并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〈资产转让协议〉的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。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，原转让资产事项已恢复原貌。

二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终止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2017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将针对上述情况，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由于公司在签署上述《资产转让协议》时，对完成该项交易的不确定性估计不够充分，在此公司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解除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